

(6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型型、小型企业）；

附件1：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）
（注：各投标人按照自身情况，如实填写。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汉阴县铁佛寺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安坪村水毁道路及过水涵桥修复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坪村水毁道路及过水涵桥修复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誉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78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2.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 应 商：陕西誉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7 日

